



股票代碼： 6676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0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目 錄

壹、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2
貳、	報告事項	3
參、	承認事項	4
肆、	討論事項	5
伍、	臨時動議	6
陸、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16
	五、「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27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48
	八、董事兼任情形	63
柒、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4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9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95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55 號 (本公司 O 棟 4 樓教育訓練室)

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 2、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五、 討論事項
 - 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3、「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 110 年 04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39586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制完竣，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3,049,820)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74,792,943)
期末待彌補虧損	(427,842,763)
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	165,234,186
彌補後累積虧損	(262,608,577)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股東會召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及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因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依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兼任情形請詳附件八，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10 年度營業報告

前言

祥翊製藥通過我國 TFDA 及美國 FDA 查廠之外，也爭取「委託研發與製造」商機，成為 CDMO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之一員，雙軌並進，相輔相成，以加速公司之發展；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79%，就在祥翊準備展翅高飛之時，11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再度升溫之挑戰，醫院臨床試驗被迫全面中止、美國管制 FDA 人員無法來台實地查核、代工廠產能移作疫苗生產、生產耗材移作生產疫苗使用而短缺等因素，本公司部分專案進度深受影響而使營業收入不增反退；雖然營收不如預期，但這一年祥翊團隊沉著應對，定心沉潛並更加努力於新市場和專案的開拓，期能抓緊時機如鷹高飛；茲就 110 年度營業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 3 月本公司獲得第五張美國 ANDA 藥證(CPT 針劑)並上市銷售，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40,998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5,749 仟元，分別較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衰退 43%及 48%，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惟由稅後虧損增加幅度未如營收減少的幅度可見，整體營運狀況已逐步穩定中。預期未來隨著疫情之趨緩及新產品的上市，國際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0,998
	營業毛利	115,749
	稅前淨利(損)	(174,793)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1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2)%
	每股盈餘(元)	(1.31)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目前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已建置高活性軟膠囊產線、高活性錠劑產線及高活性噴霧乾燥產線，配合固相分散、層析分離及奈米微胞等多項獨特技術，專注於癌症及免疫用藥等高技術門檻、高毛利、高成長潛力的高端產品(High end products)之開發製造，持續與台灣、美國及歐洲策略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並搶攻競爭少、獲利空間大的困難學名藥市場。

截至 110 年底，本公司分別於台灣及美國取得 3 項及 7 項原料藥主檔案(DMF)，並已遞交 8 項產品的 ANDA 送件，其中五項獲得核准上市。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秉持本公司開發「未滿足之醫療需求」產品之發展主軸，除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 GMP 品質水準外，「差異化」是公司發展的中心策略；具體言之，公司展策略如下：

- (1) 「垂直整合」原料藥到製劑的專業能力。
- (2) 聚焦癌藥、免疫等「特用藥品」。
- (3) 開發「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滿足製程特定需求。
- (4) 持續精進品質系統，維持國際GMP品質水準。
- (5) 深耕國際通路，除美國市場採用分潤模式，以降低風險確保通路外，並積極開拓歐、中、日市場。
- (6) 運用人力與技術資源，與通過FDA查廠的設備，開展「委託研發與製造 (CDMO) 服務」業務，爭取新藥發展商機。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後，決定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及專利資料、合作夥伴反饋的市場狀況、以及預計產品上市時間等進行綜合評估，制定有關產品之銷售目標編列年度預算。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已建置原料藥產線、錠劑及錠劑膠囊線、及高活性多劑型口服線，高活性模組式針劑產線預計將在 111 年完成，多元及獨特少見的產線，滿足製程特定需求，同時也拓展 CMO/CDMO 服務，持續準備研發中產品的送件及台灣、美國、歐洲及日本查廠規畫；更希望藉由 API 至 FDF 垂直整合的發展策略，強化競爭優勢，加速及擴大產品銷售動能，並提高資產利用率，預期將能有效改善營運狀況。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以總體經濟來看，隨著主要國家進入高齡社會，醫藥支出逐年攀高，使整體醫藥支出每年以 5~8% 之複合成長率上揚。另因各國醫療保險之覆蓋率逐漸擴大，各國政府為擷節醫療支出，催生學名藥產業不斷成長。但對於較不具技術優勢的一般學名藥產品，已成為紅海市場，競爭者眾，市場價格及產品利潤持續降低。吾人必須定位於高技術、高獲利之利基產品。

依據 Frost & Sullivan Analysis 及 2021 年經濟部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約為 1.4 兆美元，預估全球藥品市場的 2021 年至 2026 年年複合成長率為 4.7%，其中特用藥品年複合成長率為 7.7%，抗癌藥則為 9.1%，可見「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將成為市場主流，也是未來市場成長的動力，其特色為高單價、高技術門檻、高成長、且通常為高活性，並經由特殊通路銷售，或其使用需醫療人員密切關注的藥品，多用於治療較複雜或罕見慢性病，包括癌症、免疫相關(例如類風溼性關節炎)、抗病毒藥物(例如 HIV)等；因為競爭者相對少，其整體平均獲利較優。

祥翊掌握原料藥及製劑上下游的整合研發和商業化量產能力、符合 cGMP 規範之設備及作業流程、DMF 及 ANDA 申報經驗及國際通路開發，挑選癌症與免疫相關之特用藥品作為開發項目，並掌握獨特生產技術，包括抗癌藥所需的高活性產線、解決難溶性藥物吸收不良問題的噴霧乾燥技術、固體分散技術、奈米微胞技術，及解決老人吞嚥問題的離子樹脂緩釋技術等。

祥翊未來將繼續朝向「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的方向努力，持續發展獨特技術，建置獨特設備，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者，期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在業務推展上，除美國市場外，也積極開發日本、中國、歐洲等主要市場，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是本公司不變的業務方向。成為高端藥品開發及製造公司之同時，本公司積極投入 CDMO 市場，除挹注短期營收外，長期可望分享新藥開發之果實，提高獲利能力。目前已簽訂的 20 餘項合約大多以國內新藥公司為主要客戶，為台灣新藥開發提供關鍵的服務，另也逐步打開國際知名度，已陸續爭取到美、日、歐等國際客戶。

110 年度是頗為顛簸的一年，但本公司本著發展獨特技術、強化成本控管、深耕國際市場的成長策略，全體同仁戮力以赴，必將逐步達成「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策略目標。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尚祈各位繼續惠予策勵及指教，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的未來。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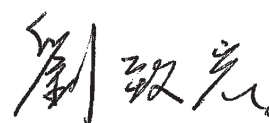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致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7 日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 2021 年 03 月 17 日提報營運改善計畫書，至目前(2022Q1)執行狀況如下：

一、公司業務進展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主軸。各產品線之開發進度如下：

(一)利基注射針劑：

本公司各項利基注射針劑產品，進度如下：

1. CYA 在今年第一季的銷售穩定，原全球濾心缺貨問題已緩解。
2. CPT 已於 2021.03.26 獲得美國 FDA 核准，並於五月底於美國上市銷售，銷售優於預期，已追加訂單，2022 年第一季順利交貨，惟有新的 ANDA 核准上市，持續觀察市場情況。同時與中國不同的合作商分別合作，從事技術移轉及產品註冊，各項準備工作進行中。
3. CPA 無菌粉充已於 2021 年 3 月申報美國 ANDA，目前陸續收到 Information Request，皆已如期回覆，目前等待美國 FDA 查廠。銷售方面，與美國夥伴完成簽約，並啟動全自動充填產線建置，預計於 2022 年 Q3 建置完成啟用。此自動產線亦將使用於 CPA 液劑 CDMO 案。
4. 由合作夥伴委託製造之 CPA 液體劑型，正進行技術移轉；本案除代工費用收入外，將使用本公司的 API，本公司也有分潤安排。
5. DZP 已開發完成，並與美國夥伴簽訂合作合約，由美國夥伴進行技術移轉至代工廠，放大批試產已完成，2022Q1 完成送件批生產，預計 2022Q3 送件。
6. PTD 已完成配方開發，並於 2020Q3 完成申報批生產。pilot BE study 進行，將視結果進行 pivotal BE。業務方面與客戶洽談中，準備簽訂合作意向書。
7. 與歐洲某公司簽訂意向書，引進其特殊溶液劑型、具專利保護之抗癌藥 BENDA 技術，由本公司執行生產並引介美國銷售夥伴共同開發。本案積極進行中。

(二)特用口服藥：

本公司挑選在市場、配方、製程、或原料上具開發難度者進行開發，以提高進入障礙，規避市場競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近期進展如下：

1. NFT 膠囊持續降低成本(原料、代工費用、運輸費用、自製成品)，已於去年六月送件第二/第三料源的 PAS 申請，預計今年第三季取得核准。
2. NFT 懸浮液與美國夥伴已簽署合約，並完成申報批次的生產，預計於 2022Q3 送件。
3. AMA 錠劑目前交貨狀況正常，但因競爭者進入市場，該產品面臨銷量下降與價格挑戰。2021 年起的訂單已由本公司生產出貨。自產之 API 的 PAS 申請已於 2022.2.16 核准。

4. AMA 液劑使用自產 API 已完成申報批生產，FDA 預計 2022.4.11-15 進行 PAI 查廠。
5. CTD 錠劑已於 2022.1.25 取得藥證。惟該產品受制於競爭者的低價策略，暫不啟動上市計畫。
6. PTD 錠劑完成申報批生產，預計進行 fed and fasting pilot BE study，後續進行 Pivotal BE study，預計於 2022Q4 送件。已與銷售夥伴簽訂合作意向書。
7. Cytotoxic 軟膠囊產線已建置完成，除已完成一件客戶委託案之外，已與國內某公司簽訂兩項產品的共同開發合約，進軍台、美市場。
8. Cytotoxic 錠劑產線也已建置完成，並完成客戶委託案一案。此外，已與國內某公司簽訂一項產品的共同開發合約，進軍美國市場，產品開發已完成，預計 2022.Q3 送件。
9. 與歐洲某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開發具專利保護之抗癌藥品製劑技術並生產供應歐洲市場，本公司並建議由本公司開發美國及亞洲市場。本案積極進行中。
10. 建立新案評估機制，已評估待開發案 20 餘項。

(三) IER 控釋懸浮液劑技術平台：

可廣泛應用於控釋型液劑及特定固體制劑產品開發。其中 DXM-R 控釋液劑已通過 Fasting pilot BE，目前正進行處方及製程微調，確認製程穩定性，之後再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技術移轉計畫。另此一技術也可能衍生於開發口崩劑型。

(四) 其他特殊劑型：

LDC 軟膏已於 2018 年 2 月上市銷售；為降低成本，開發新 CMO，已於 2020.02 向 FDA 提交 PAS。

除外，本公司並陸續開發眼用劑型，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合作：

1. APS 眼藥產品已取得 FDA Q1Q2 sameness 認可，並與合作夥伴簽訂技轉合約，由其進行生產、銷售，祥翊則參與分潤。預計 2022.Q3 送件。
2. DFD/LFG 兩項眼藥產品已取得 FDA Q1Q2 sameness 的認可，正尋找代工廠並與潛在商業夥伴洽談。

(五) 自用特色原料藥：

公司的特色之一在擁有經驗豐富之化學團隊，可以針對市場原料供需狀況，進行自用原料開發，以確保品質與貨源。另外在製劑之開發上，亦能支援不純物之鑑定、合成、及毒性試驗。

1. CPA-API 已於本公司廠內完成確效批次及 US DMF 申報，無菌 API 已完成生產，並提供針劑產品使用。正等待 FDA 通知查廠。
2. PTD-API 已於本公司廠內完成確效批次及 US DMF 申報，並提供針劑、錠劑產品使用，預計 ANDA 申報後，啟動 FDA 查廠。
3. AMA-API 已於本公司廠內完成確效批次及 US DMF 申報，配合錠劑及液劑產品已送件 US ANDA，其中錠劑之自產 API PAS 已於 2022.2.16 核准。

(六)505(b)2 新藥開發：

公司擱置 ASN-02 後，仍持續關注 505(b)2 之機會。針對特殊藥品，特別是抗癌口服製劑，開發潛在合作夥伴，引進或由本公司開發技術進行產品製造，並與夥伴合作送件。已評估數個機會，將視市場狀況與客戶興趣投入開發。

(七) CDMO/CMO service

本公司具備由原料藥到製劑開發及製造的能力，運用特殊技術與設備、人力資源與通過 FDA 查廠的設備，投入「委託研發與製造(CDMO)業務」，可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截至 2022.3 為止，已完成簽訂 28 項(新藥或學名藥)產品的委託開發或製造合約，包含來自台灣、美國的委託案，尚有數個專案洽談中，也包括歐、日潛在客戶。

(八) Value Added Ingredient

本公司藉由製劑發展的專業，可將目前歐美熱門的 CBD 油溶性原料轉變為水溶性的奈米乳劑(nanoemulsion)及粒劑(granule)，可進一步製造化妝品或保健品。化妝品已開發完成，且正與數家公司洽談可能之合作方案。惟台灣目前仍禁止將 CBD 添加於化妝品中，故持續關注法規動向，並與潛在客戶保持密切聯繫。

二、財務報告

1、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收入為 240,998 仟元、稅後淨損為 174,793 仟元，主係因 2021 年受疫情影響使營收較前年度衰退，惟由稅後虧損增加之幅度未如營收減少的幅度可見，整體營運狀況已逐步穩定中，預期未來隨著疫情趨緩及新產品上市，與國際夥伴策略聯盟之效益將逐漸顯現。

2、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10年
購置機器設備 (自動化針劑產線)	支用金額	預定	137,000
		實際	13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73%
		實際	73%

本公司主要資本支出為購置設備建置自動化針劑產線，產能以 2 mL vial 計算，每小時可達 3,600 支。該產線採用隔離裝置進行高活性產品生產作業，尚有其他不同規格之水針、安瓿、及粉末充填模組，除發展自我產品外，亦提供 CDMO 服務，以發揮整體經營綜效。

3、結論

本公司之經營以「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為總目標，以「差異化」為發展主軸。選題上，聚焦特用藥品(specialty pharmaceuticals)等利基產品；技術上，發展高活性(high potency)、無菌(sterile)等高端技術；設備上，建置可處理高活性藥品防護之噴霧乾燥(spray drying)、粉針、錠劑、軟膠囊等獨特產線；商業上，深耕國際市場，以開拓市場，發掘未來商機，並藉由靈活的商業合作策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公司藉由垂直整合，確保原料供應及品質，增加應變縱深，並隨時關注與因應市場變化，伺機開發其他可能性。

本公司原料藥、口服膜衣錠產線以及錠片膠囊線，已陸續獲得 TFDA GMP 認證，口服產線於 2019.10 通過 US FDA 查廠，獲得 "Zero 483" 的成績，除了可加速自主生產外為了深化垂直整合與提高競爭優勢，本公司由過往委託代工廠生產，進而以自有原料及製劑產線生產自有產品，強化本公司由處方、製程、放大、申報、量產、銷售及物流管理等垂直整合能力。

截至 2022Q1，本公司計有 6 項學名藥產品獲得 ANDA 核准，其中 5 項產品已於美國市場銷售，尚有 2 個品項 FDA 審查中。此外，為了提高設備及人力使用效率、厚植獲利空間，也運用高品質設備及高端技術，發展國內外 CDMO/CMO 業務，增加營收，分攤風險，並厚植獲利基礎，也伺機進入 505(b)2 藥品開發領域。

除此之外，本公司 cytotoxic 軟膠囊及錠劑產線已分別建置完成啟用。近期正與台灣數家公司開啟合作品項之開發，同時亦與歐洲數家公司洽談合作，開發產品供應台灣、美國、及亞洲市場。

本公司藉由以上策略，朝向「成為高端藥品開發與製造專家」的總目標努力，並希望於短期內轉虧為盈，為股東創造收益、為同仁創造福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71 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有關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度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3,618 仟元及新台幣 9,580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主要為生技藥品之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及授權研發藥物之智慧財產權予藥廠，該等收入係採用完工進度認列，該公司針對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之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由於該等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之認列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勞務收入及授權合作開發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對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評估其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所使用之方法及各項參數之合理性。
4. 核算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民國 110 年度權利金收入為新台幣 50,373 仟元。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金收入主要係因具有生產特定藥品之專有技術，故依照客戶銷售該等產品之營業利潤基礎收取一定之權利金，由於該等資訊涉及合約規定，致計算過程較為複雜，且所認列收入之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權利金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權利金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其合理性。
2. 抽樣檢視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作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3. 抽樣檢視各項資料並驗證權利金計算報表是否經適當核准。
4. 抽樣核算權利金收入報表及入帳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六)與六(八)。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新台幣 909,503 仟元，係為擴大 GMP 生產產能所建置之廠房及相關設備等；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分別為新台幣 46,460 仟元及 25,240 仟元，係為發展藥物研發而自併購取得之相關技術與商譽。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專門技術及商譽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估計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各項資料假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之減損評估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專門技術及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覆核評估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執行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資誠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9,003	14	\$	241,717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2,6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7,811	1	11,9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819	4	27,1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029	-	10,1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4	-	166	-	
130X	存貨	六(四)		97,595	6	140,379	9	
1410	預付款項			18,400	1	15,07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43,383	3	2,4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1,784</u>	<u>30</u>	<u>449,033</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及八						
	流動			3,958	-	3,9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09,503	57	870,286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6,616	2	39,97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76,662	5	83,967	6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4,846	-	5,1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		91,354	6	47,2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2,939</u>	<u>70</u>	<u>1,050,56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	<u>1,594,723</u>	<u>100</u>	\$ <u>1,499,594</u>	<u>100</u>	

(續次頁)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 金	12月 額	31日 %	109年 金	12月 額	31日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七	\$	50,000	3	\$	46,721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0,865	1		7,187	-		
2150	應付票據			30	-		608	-		
2170	應付帳款			23,140	1		16,6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8,177	4		37,58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91	-		2,7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七及八		20,085	1		32,8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12	-		5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700</u>	<u>10</u>		<u>144,805</u>	<u>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456	-		1,45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及八		264,441	17		269,935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7,240	-		7,2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84	2		31,77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2,560</u>	<u>19</u>		<u>310,405</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468,260</u>	<u>29</u>		<u>455,210</u>	<u>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385,250	87		1,294,550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9,056	11		2,884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427,843)	(27)	(253,050)	(17)
3XXX	權益總計			<u>1,126,463</u>	<u>71</u>		<u>1,044,384</u>	<u>7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4,723</u>	<u>100</u>	\$	<u>1,499,5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40,998 100	\$ 41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 (二十五) (二十六)	(125,249) (52)	(195,872) (47)
5900 營業毛利		115,749 48	224,069 53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622) (9)	(27,168) (7)
6200 管理費用		(98,764) (41)	(89,20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366) (71)	(182,042) (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752) (121)	(298,410) (71)
6900 營業損失		(176,003) (73)	(74,34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1 -	1,48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550 4	10,82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077) (1)	(32,934)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5,624) (3)	(6,79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0 -	(27,419) (6)
7900 稅前淨損		(174,793) (73)	(101,76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74,793) (73)	(\$ 101,760) (2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93) (73)	(\$ 101,760) (2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 1.31)	(\$ 0.79)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損		(\$ 1.31)	(\$ 0.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度	本公司					積	總
	附註	普通	股本	員工認股	其他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94,550	\$ 369,314	\$ 2,884	\$ 5,273	\$ 1,146,144	
本期淨損		-	-	-	-	(101,760)	(101,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760)	(101,76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369,314)	-	(5,273)	374,587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94,550	\$ -	\$ 2,884	\$ -	\$ 253,050	\$ 1,044,384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4,550	\$ -	\$ 2,884	\$ -	(253,050)	\$ 1,044,384
本期淨損		-	-	-	-	(174,793)	(174,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793)	(174,7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90,000	162,000	-	-	-	2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350	-	-	3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3,822	-	-	3,822
執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十七)	700	2,366	(2,366)	-	-	700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868)	868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85,250	\$ 164,366	\$ 3,822	\$ 868	(427,843)	\$ 1,126,46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瑋



祥翊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4,793)	(\$ 101,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93,927	95,42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0,931	10,1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624	6,7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61)	(1,48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二十六)	4,172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二十三)	-	6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九) (二十三)	-	6,181
災害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172	(11,983)
應收帳款淨額		(28,621)	21,340
其他應收款		3,090	(8,268)
存貨		42,784	(28,952)
預付款項		(3,329)	5,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78	7,133
應付票據		(578)	-
應付帳款		6,524	(16,857)
其他應付款		3,002	(4,0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111)	(20,698)
收取之利息		361	1,484
支付之利息		(5,624)	(6,795)
退還之所得稅		22	(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52)	(26,0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600)	41,98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158,954)	(64,99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567)	(3,8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3	65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983)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3,791)	(28,5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279	12,6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29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308,234)	(28,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2,755)	(2,59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439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52,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429	1,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714)	(53,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17	294,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003	\$ 241,7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永連



經理人：吳永連



會計主管：周家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法修訂，本條新增。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配合金管會預告興櫃公司投票應包含電子方式，自112年適用。
<p>第二十九條 <u>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九條</p>	增加修訂日期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專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有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非行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有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非行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由財務行政部門以專案方式向執行長呈報，並依下列方式核決。</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一)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標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由財務行政部門以專案方式向執行長呈報，並依下列方式核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者</p> <p>執行長</p> <p>董事會</p>	<p>核決權限</p> <p>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核決者</p> <p>執行長</p> <p>董事會</p>	<p>核決權限</p> <p>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之額度同前二款。</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門負責。</p>		<p>(二) 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p> <p>(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之額度同前二款。</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門負責。</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提報說明，並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 理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 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提報說明，並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 	<p>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 	<p>說明</p>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u>第二項第四款</u>刪除「契約成立日前」修正為「專業」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交易支出之金額，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訂核決層級之權限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交易支出之金額，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訂核決層級之權限辦理。</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p>	<p>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規定辦理。</p> <p>(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應依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第一款，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458 869 1966"> <tr> <td data-bbox="370 1742 746 1966">核決者 執行長</td> <td data-bbox="370 1458 746 1742">核決權限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742 869 1966">董事會</td> <td data-bbox="746 1458 869 1742">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td> </tr> </table>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核決者 執行長	核決權限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846 869 1355"> <tr> <td data-bbox="370 1131 746 1355">核決者 執行長</td> <td data-bbox="370 846 746 1131">核決權限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746 1131 869 1355">董事會</td> <td data-bbox="746 846 869 1131">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td> </tr> </table>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核決者 執行長	核決權限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核決者 執行長	核決權限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核決者 執行長	核決權限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p> <p>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增訂第二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內公開發行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人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人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人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人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人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決，前項如未經</p>	<p>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積價值應達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貸累積價值應達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p>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p>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賣或租賃樓層或地區應有之合價例應與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p>	<p>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列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前列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應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p>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應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p>	<p>說明</p> <p>一、考量現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股票之商品性質類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相似，故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司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p>	<p>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p>	<p>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依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p>	<p>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規定辦理。</p> <p>二、沿革：</p> <p>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p>	<p>第十七條 附則</p> <p>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規定辦理。</p> <p>二、沿革：</p> <p>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五版：<u>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u></p>	<p>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p>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之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平台；(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p> <p>三、<u>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四條 委託出席 股東會及 授權</p>	<p>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訂委託出席規範及項次調整。</p>
<p>第五條 召開股東 會地點及 時間之原 則</p>	<p>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增訂召開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六條 簽名簿等 文件之備 置</p>	<p>一、<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二、<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三、<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而要求提其他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四、<u>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p> <p><u>二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四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公司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為使股東得以熟悉視訊會議平台之操作程序及相關事宜，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記載，增訂及調整項次。</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九、本公司召開股東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以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2)未登記已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3)如無法續行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八條 股東開 會過程 錄音或 錄影之 存證</p>	<p>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斷錄音及錄影。 四、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訂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增列項次三及四。</p>
<p>第九條 股東出 席股數之 計算開 會</p>	<p>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數與開會修訂。</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p>	<p>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八、<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增訂第七項。</p> <p>三、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增訂第八項。</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議案表 決、監 票方 式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p>	<p>一、訂股東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修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及調整項次。</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相關規定增訂第七至十項</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五四、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七六、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四、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七、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及簽署事 項	<p>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十、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處理方式修訂。</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五、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p>	<p>一、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增訂第二項。</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修正後</p> <p><u>三三</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形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p>		
<p><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u> <u>之資訊揭</u> <u>露</u></p>	<p>一、股東會以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p>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u> <u>會主席及</u> <u>記錄人員</u> <u>之所在地</u></p>	<p>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p>		<p>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應在我國境內主持會議，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增訂本條</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u>通訊及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二條之規定。</p> <p>三、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四、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應依公開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規定，依原</p>		<p>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增訂一至七條。</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五、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五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七、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目錄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九十二條 控制重點	<u>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是否確保視訊會議之安全性。</u> <u>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是否於議事手冊載明視訊會議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		調整條次並新增兩條視訊會議之控點。
第二十三條 附則	<u>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同意。</u>		配合條文修訂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情形

職稱	名稱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黃金鼎	●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科學長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定為 Sunny Pharmtech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505(b)2 新藥
2. 無菌針劑學名藥
3. 緩釋學名藥
4. 困難學名藥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辦法由董事會訂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分為 160,00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9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之處理，悉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5-9人，監察人2-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得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之內容、及其分發及保存等相關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 二十四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會計

第 二十五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二十六 條

(刪除)

第 二十七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為之。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二十七 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研發計畫、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等，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十九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金融商品：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

第 五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

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金融商品，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商品，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由財務行政部門以專案方式向執行長呈報，並依下列方式核決。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投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本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限額計算。
- (四)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程序之額度同前二款。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行政部門負責。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財務部提報說明，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交易支出之金額，概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所訂核決層級之權限辦理。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執行長	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由執行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用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等風險。
2. 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嗣後如欲從事交易性目的操作，將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2. 會計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會計帳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作業。

3. 財務人員

執行交割作業。

4.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決權限如下：

申請人	核決權限	董事會報告人員
財務主管	執行長	執行長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其之既有規定。

(四)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當月台幣資金需求為基準，且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透過公開交易之市場為限。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及當月台幣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六) 商品風險管理：應對金融商品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勿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財務主管及法律顧問核閱內容允當後才可正式簽署。

三、內部控制及內稽制度：

- (一)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金融機構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二)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三)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每月二次評估所持有之部位，並呈執行長核閱。

(二) 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三) 若發現異常情事應於董事會中詳實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在公司可容許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

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 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召開董事會、股東會之時間：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 3. (1). 及 3.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二)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1. 訂定：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2. 變更：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明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非衍生性

金融商品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若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列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應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

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辦理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處理程序所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處理程序所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時，本公司應從其新規定辦理。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5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同意。

第四版：經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同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 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三、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三、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二、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以每股有一表決權為原則；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三、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或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四、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七、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依主管機關或法令相關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等公告或申報之情事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三、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四、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控制重點

- 一、公司是否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二、公司股東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依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 三、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是否符合法令要求
- 四、公司股東會的案由是否由董事會進行提案討論。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 六、股東會召開是否依規定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
- 七、股東會完是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製作議事錄歸檔留底。

第二十條 附則

一、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二、沿革：第一版：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同意。

第二版：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0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三版：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並經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意。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138,525,00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311,500 股。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05 月 0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事長	吳永連	2,300,753
董事	黃金鼎	-
董事	李聰榮	7,969,275
董事	林東和	-
董事	大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6,450
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美安	13,621,632
獨立董事	劉致宏	-
獨立董事	李連滋	-
獨立董事	孫一明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168,110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五、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皆達法定成數標準。